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1】第002853号

2021年12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4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44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1】第 002853 号

**致：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21】第 0197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报字【2021】第 0025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本所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291 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98.91 万元、21,828.42 万元、40,169.86 万元、35,549.14 万元，经查阅天职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291-2 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以及天职业字[2021]44291-3 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阅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核查，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具有证券保荐业务资格，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自2012年3月26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经查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天职所已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所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21]44291-1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掩膜版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

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股转系统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股转系统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33,600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是《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天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50.71 万元为正；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169.86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独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或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1. 路维兴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路维兴投资的4位股东任职信息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岗位
1	吕振群	路维科技技术研发部主管
2	许洪彬	成都路维CAM部主管
3	刘玉闯	路维科技生产副经理
4	刘友学	路维科技厂务部主管

### 2. 兴森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兴森科技股本总额变更为148,791.7558万股。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醒亚	24,437.66	16.42%
2	晋宁	6,690.28	4.50%
3	叶汉斌	6,321.90	4.25%
4	张丽冰	4,162.00	2.80%
5	金字星	2,585.82	1.7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7.54	1.7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8.68	1.43%
8	柳敏	2,089.14	1.40%
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1,487.90	1.00%

10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玖银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24	0.94%
----	---------------------------------	----------	-------

### 3. 高新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88,000万元。

2021年6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1）245号），高新投是路维光电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具备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

## （三）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路维和一家台湾办事处。香港路维主要负责海外采购及销售，台湾办事处主要为维护客户关系、开拓当地市场。香港律师已就香港路维的法律状态发表意见，认为香港路维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系合法存续的公司，且根据香港法律，香港路维有法定权利开展现有经营业务。

## （四）主营业务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掩膜版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98.91 万元、21,822.35 万元、40,161.26 万元、35,534.8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99.97%、99.98%、99.9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且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认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已披露的关联方中，其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菲浦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杜武兵配偶冷秀兰之弟冷晓勇直接持股 10%且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11 月已注销
2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兴森科技间接持股 90%	兴森科技间接持股 100%
3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兴森科技间接持股 40.49%，蒋威担任其董事	兴森科技间接持股 33.64%，蒋威担任其董事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成都高新投为成都路维、路维科技提供场地作为员工宿舍。租赁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性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高新投	房屋租赁	150,280.76	151,324.00	86,049.68	46,200.00

#### （2）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薪酬	221.37	281.14	267.68	244.40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成都路维接受兴睿宝的咨询服务

为保证成都路维 11 代线的顺利建设及快速投产，成都路维于 2018 年与兴睿宝签署了《咨询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由兴睿宝向成都路维提供 G11 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搬迁入厂技术指导并派遣相应技术人员进行协助，成都路维向兴睿宝支付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咨询费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性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睿宝	咨询费	—	—	5,273,333.33	6,026,666.67

公司为促进成都路维 11 代线的顺利建设及快速投产，2018 年向兴睿宝采购了三位韩国人员的技术服务，由兴睿宝的三位韩国技术人员为成都路维提供高世代线建设过程中的人员培训、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该等技术人员曾任职于韩国知名掩膜版企业，受限于离职时签署的离职协议书中的竞业限制条款，在禁止转职期内（自离职后一年）不能在同行业公司工作，三位韩国人员与兴睿宝签订聘用合同，实际为成都路维提供服务。上述咨询服务费的定价依据为三位韩国人员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签约费、工资及福利。根据成都路维与兴睿宝签署的《〈咨询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服务费的支付方式：（1）第一部分服务费为 174 万元，由成都路维直接支付给兴睿宝；（2）第二部分服务费为 956 万元，由成都路维直接支付给兴睿宝的三位韩国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期限届满后，三名韩国人员陆续与成都路维签署劳动聘用合同，成为成都路维的员工。

鉴于上述三名韩国人员实质为成都路维提供服务，成都路维已按照业务实质如实进行处理，对咨询服务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根据其交易实质，将涉及的进项税全额转出；同时，在第二部分服务费的支付过程中，成都路维承担了三位

韩国人员的个税等支出，并已相应进行纳税调整。

三名韩国人员除通过兴睿宝向成都路维提供人员培训、设备安装调试方面的服务以外，其入职成都路维后分别从事设备维护、品质管控、市场部技术支撑等方面的工作，与其在韩国公司从事的工作内容并不相同。根据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竞业禁止义务，韩国法律并不存在相关明文规定；关于禁止转职协议效力的判断，韩国法院综合考虑具有保护价值的使用者的利益、劳动者离职前的地位、竞业限制的期间、地区及工种、是否对劳动者提供补偿、劳动者的离职经过、公共利益及其他情况等进行判断。鉴于三名韩国人员离职后并未收到原公司任何补偿，在原公司在职期间也没有接受特定专业培训，原公司对韩国人员采取法律措施追究其禁止转职责任得到支持的可能性不大，而成都路维并非禁止转职协议主体，不会承担三名韩国人员违反禁止转职协议所引发的赔偿责任。关于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诉讼风险，由于三名韩国人员在离职过程中并未携带含有原公司商业秘密的资料（电子文件、打印件等），离职后在兴睿宝或成都路维从事的工作与在韩国公司从事的工作部门及工作内容亦存在差异，成都路维与原公司的设备、系统等并不相同，且原公司难以证明发生侵权行为等，即使原公司提起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诉讼或仲裁，因举证困难等原因，其主张得到支持的可能性亦不大。

目前，因禁止转职协议中为期 1 年的禁止转职期限已过，三名韩国人员继续在成都路维工作不存在其他可预见性的重大风险。

##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武兵	发行人	保证担保	200.00 万美元	2016/04/11	是
杜武兵	发行人	保证担保	50.00 万美元	2017/04/13	是

路维电子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7,000.00 万元	2017/05/15	是
杜武兵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7,000.00 万元	2017/05/15	是
路维电子	发行人	抵押担保	500.00 万元	2017/10/23	是
杜武兵、冷秀兰	发行人	保证担保	500.00 万元	2017/10/23	是
杜武兵、冷秀兰	发行人	保证担保	1,000.00 万元	2017/05/04	是
杜武兵、冷秀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注①)	1,000.00 万元	2017/05/04	是
路维电子	发行人	保证担保	500.00 万元	2017/05/16	是
杜武兵、冷秀兰	发行人	保证担保	500.00 万元	2017/05/16	是
路维电子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7,000.00 万元	2018/06/25	是
杜武兵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7,000.00 万元	2018/06/25	是
路维电子、杜武兵、冷秀兰	发行人	保证担保	500.00 万元	2018/02/06	是
杜武兵、冷秀兰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 万元	2018/05/18	是
杜武兵、冷秀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注②)	1,000.00 万元	2018/06/11	是
杜武兵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7,000.00 万元	2019/06/25	是

冷秀兰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7,000.00 万元	2019/06/25	是
路维电子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7,000.00 万元	2019/06/25	是
杜武兵、冷秀兰	发行人	保证担保	1,500.00 万元	2019/06/03	是
杜武兵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注③)	1,500.00 万元	2019/06/20	是
冷秀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注④)	1,500.00 万元	2019/06/20	是
杜武兵、冷秀兰	发行人	保证担保	500.00 万元	2020/04/27	是
杜武兵、冷秀兰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 万元	2020/06/17	是
杜武兵、冷秀兰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注⑤)	1,000.00 万元	2020/08/07	否
杜武兵、冷秀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注⑥)	1,500.00 万元	2020/10/15	否
杜武兵、冷秀兰	发行人	保证担保	1,500.00 万元	2020/10/15	否
杜武兵、冷秀兰	成都路维	保证担保	14,700.00 万元	2018/09/27	否
杜武兵、冷秀兰	成都路维	保证担保	9,800.00 万元	2018/09/26	否
杜武兵、冷秀兰	成都路维	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0.00 万元	2018/11/22	否
杜武兵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万元	2021/06/08	否

		保			
冷秀兰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万元	2021/06/08	否
路维电子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万元	2021/06/08	否
杜武兵、冷秀兰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 万元	2021/09/17	否
杜武兵、冷秀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注⑦)	600.00 万元	2021/09/17	否

注①：该项反担保系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借字（2017）第 00282 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而形成。

注②：该项反担保系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借字（2018）第 00275 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而形成。

注③：该项反担保系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借字（2019）第 00246 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而形成。

注④：该项反担保系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借字（2019）第 00246 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而形成。

注⑤：该项反担保系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20200120008661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而形成。

注⑥：该项反担保系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福永分行 2020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13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而形成。

注⑦：该项反担保系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X202102427《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而形成。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资金占用

2017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向成都路维借款 280 万元；2018 年 1 月，杜武兵先生向成都路维借款 500 万元。2019 年 9 月，杜武兵

先生已归还上述借款 780 万元，并按照 4.35%的年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56.62 万元。

#### ②成都路维少数股东向成都路维提供借款

2018 年成都路维高世代掩膜版建设项目需要大量采购机器设备，在银行贷款发放前，成都路维无足够资金开立信用证支付设备款，故分别向股东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借款 3,822 万元、2,548 万元，年利率均为 6%，借款期限为借款划款之日起至成都路维收到银行贷款两周内，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实际借款共 36 天，成都路维向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合计支付利息 38.22 万元。

#### ③路维光电与兴森投资的资金往来

2018 年 7 月，路维光电与兴森投资协商一致，由兴森投资向路维光电提供 1,050 万元借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兴森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向路维光电提供了上述借款，路维光电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偿还了该等借款。

#### ④路维电子向成都路维垫付开办费

2017 年，成都路维设立之初，路维电子向成都路维垫付 70 万元开办费，2019 年，成都路维向路维电子偿还开办费 61.69 万元，剩余 8.31 万元于 2020 年已结清。

#### ⑤杜武兵向路维光电垫付业务招待费

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公司企管专业经理的个人账户代为支付无票销售费用的情形，金额合计 83.21 万元，属于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向公司垫付业务招待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杜武兵 32.24 万元，该等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结清。

### (4) 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①成都路维与路维电子、东光星科技、柏建星科技、兴睿宝的资金往来

成都路维为开立银行信用证，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由路维电子向其转账 6,000.00 万元，使用完成后，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路维电子转回 6,000.00 万元。

该等资金系成都路维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将 6,000.00 万元转给柏建星科技、东光星科技、兴睿宝三家公司后，三家公司将该等款项转给路维电子，路维电子将该等款项再转给成都路维。使用完成后，成都路维通过原路径归还 6,000.00 万元款项，即成都路维向路维电子转回 6,000.00 万元，路维电子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分别向三家公司转账共计 6,000.00 万元，随后三家公司将该等款项转给成都路维。该等资金往来的发生反映出成都路维筹建期间资金相关内控尚不完善，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后已全面整改。

## ②路维光电与东光星科技、柏建星科技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日常采购存在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而银行借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为主，与发行人实际流动资金支付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关联方作为受托支付对象，路维光电在取得银行借款后，通过银行转账将资金划给关联方柏建星科技、东光星科技，柏建星科技、东光星科技收到后再将资金全数打回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发行人收到资金后用于支付采购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借款方	受托支付对象	本年转贷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	发行人	柏建星科技	6,500.00
		东光星科技	1,000.00
		合计	7,500.00

2018 年度，发行人相关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金额为 7,500 万元。关联方收到银行支付资金后，均在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划出及收回的资金一一对应，金额相等，且不存在跨期情况。同时，因周转时间短且不发生实质上的资金占用，故双方均不收取费用。

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贷款银行之间无纠纷。2019 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杜武兵	—	—	—	—	—	—	780.00	53.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投	4.06	1.96	3.30	0.69	2.1	0.21	2.10	0.105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物业	3.65	0.42	1.04	0.22	0.65	0.07	0.65	0.03
其他流动资产	成都高新投	—	—	0.38	—	4.33	—	—	—
合计	—	7.71	2.38	4.72	0.91	7.08	0.28	782.75	53.14

A. 2017年12月、2018年1月，杜武兵先生向成都路维分别借款280万元、500万元。截至2019年9月，杜武兵先生已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B. 报告期内，成都高新投为成都路维、路维科技提供场地租赁作为员工宿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0.38万元的预付租金为成都高新投的其他流动资产；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有4.06万元的租赁保证金为成都高新投的其他应收款。

C. 报告期内，成都高投物业为成都路维、路维科技提供物业服务。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有3.65万元的物业服务保证金为成都高新投的其他应收款。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杜武兵	—	322,380.00	—	—
其他应付款	路维电子	—	—	83,08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新投	—	3,360.00	—	—
租赁负债	成都高新投	70,680.00	—	—	—
合计	—	70,680.00	325,740.00	83,080.00	700,000.00

A. 因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向公司垫付业务招待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欠杜武兵先生322,38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等款项已结清。

B. 2017年,成都路维设立之初,关联方路维电子向成都路维垫付700,000元开办费,2019年,成都路维向路维电子偿还开办费616,92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路维尚欠路维电子83,080元。2020年,成都路维向路维电子结清上述款项。

C. 报告期内,成都高新投为成都路维、路维科技提供场地租赁作为员工宿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3,360元的应付未付租金为成都高新投的其他应付款,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等款项已结清;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有70,680元预计将要支付的租金为成都高新投的租赁负债。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就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所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依然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其交易协议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就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依然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披露如下：

### （一）不动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附属公司成都路维拥有 1 项已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坐落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8193号	成都路维	出让取得	成都高新区西区东林片区	36,666.63	工业用地	2068/02/04	抵押

				(展望 村 7 社、青 龙 村 1、8社)				
--	--	--	--	-----------------------------------	--	--	--	--

上述土地附着的建设工程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之“2.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建设工程及其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系出让方式取得,除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外,未受到任何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路维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附属公司成都路维拥有7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成都路维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2336号	自建	高新区康强三路1666号1栋1层1号	工业用地/生产用房	14,984.99	抵押
2	成都路维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2402号	自建	高新区康强三路	工业用地/辅助用房	3,179.82	抵押
3	成都路维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2461号	自建	高新区康强三路1666号1栋-1层12号	工业用地/市政设施用房	155.18	抵押

4	成都路维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2352号	自建	高新区康强三路1666号2栋1层1号	工业用地/生产用房	9,658.93	抵押
5	成都路维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2469号	自建	高新区康强三路	工业用地/辅助用房	1,755.57	抵押
6	成都路维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2391号	自建	高新区康强三路1666号3栋1层1号	工业用地/生产厂房	21,022.96	抵押
7	成都路维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52372号	自建	高新区康强三路1666号3栋1层2号	工业用地/变配电站	49.60	抵押

由于坐落于成都高新区西区东林片区（展望村7社、青龙村1、8社）的建设工程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而该建设工程及其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因此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东林片区（展望村7社、青龙村1、8社）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均为抵押状态，目前成都路维正在办理在建工程抵押转房屋抵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系自建方式取得，除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外，未受到任何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路维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 正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附属公司路维科技存在1项正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路维科技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让人）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0-2021-C-002（高）），约

定路维科技受让宗地号编号为 GX2020-41(06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9,724 平方米，价款为 6,563,700 元。相关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二)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2020225624594	一种测试铬版铬膜牢固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6	无
2	2020225914775	一种带小版测量夹具的测量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10	无
3	2020226836646	定位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18	无
4	2021201069584	板件夹具及真空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1/15	无
5	2021201775968	支撑治具及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1/21	无
6	2021206279771	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26	无
7	2020230074931	一种用于大尺寸线掩膜版的转运包装	实用新型	成都路维	原始取得	2020/12/15	无
8	2021200150748	一种掩模版搬运装置	实用	路维	原始	2021/01/05	无

			新型	科技	取得		
--	--	--	----	----	----	--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原有境内专利质押变化情况如下：

#### 1. 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发行人的“光罩清洗剂及清洗方法”（专利号：2016103240701）专利权质押登记已注销，质权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消灭。

#### 2. 专利权质押登记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2019101313858	光罩曝光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2/22	质押（注）

注：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质 X202102427《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光罩曝光控制方法”（专利号：2019101313858）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X202102427）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600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质权的质押登记正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除“光罩曝光控制方法”（专利号：2019101313858）正在办理质押外，其他专利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附属公司新增 1 项已发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2021SR1050842	路维光电考勤管理系统 V1.0	路维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5/16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经核查，路维科技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五）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新增境内域名。

#### **（六）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 P10 光刻机、修复系统、自动涂布设备、测量系统等。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设备抵押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受到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房屋、部分专利、部分设备已设置担保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九）主要租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其附属公司无新增主要的租赁房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订单，具体如下：

#### 1. 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授信期限	年利率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新安授信字（2021）第 0528 号	10,000.00 万元	2021/06/08-2022/06/03	—
2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X202102427	600.00 万元	2021/09-2022/09	4.96%

##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新安流借字（2021）第 0528 号	3,500.00 万元	2021/06/11-2022/06/11	一年期 LPR 基准利率 +1.15%
2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 X202102427	600.00 万元	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 360 日	4.96%

## 3. 信用证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信用证合同。

##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合同
1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新安授信（抵押）字（2021）第 0528 号	抵押担保 （注①）	兴银深新安授信字（2021）第 0528 号、兴银深新安流借字（2021）第 0528 号、兴银深新安开证字（2020）第 1201 号
2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新安保金字（2021）第 0528 号	质押担保 （注②）	
3	发行人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新安（授信）应质字（2021）第 0528 号	质押担保 （注③）	
4	发行人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质 X202102427	质押担保 （④）	借 X202102427

注①：抵押物为发行人的 1 台检查设备、3 台光刻机。

注②：质押物为保证金。

注③：质押物为发行人对客户的应收账款。

注④：质押物为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光罩曝光控制方法（2019101313858）。

## 5. 委托保证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担保人	受托担保人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反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09/17	为路维光电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X202102427）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杜武兵及其配偶冷秀兰提供个人保证的反担保

## 6. 采购合同

### （1）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通过签署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进行原材料采购，在实际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单价等要素。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采购订单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订单金额（日元）	合同标的
1	香港路维	SATO-SHOJI	2020/06/24	100,000,000.00	掩膜基板
2	香港路维	S&S TECH CORPORATION	2021/01/22	88,000,000.00	掩膜基板
3	香港路维	S&S TECH CORPORATION	2021/01/25	83,760,000.00	掩膜基板

4	香港路维	S&S TECH CORPORATION	2021/06/02	124,100,000.00	掩膜基板
5	香港路维	INABATA SANGYO (H. K.) LIMITED	2021/08/27	113,380,000.00	掩膜基板
6	香港路维	SATO-SHOJI	2021/08/27	174,320,000.00	掩膜基板

注：以上订单金额参照订单签署时日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均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成都路维、路维科技、香港路维	S&S TECH CORPORATION	2021/01/11-2024/01/10
2	发行人、成都路维、路维科技、香港路维	INABATA SANGYO (H. K.) LIMITED	2021/01/11-2024/01/10
3	发行人、成都路维、路维科技、香港路维	HighChem Company Limited	2021/01/11-2024/01/10
4	发行人、成都路维、路维科技、香港路维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有效期 3 年，若协议到期前 1 个月内双方均未做出任何异议，自动延续 1 年

## (2)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1	路维科技	Heidelberg Instruments Mikrotechnik GmbH	2021/05/08	3,200,000.00 欧元	光刻机
2	路维科技	Heidelberg Instruments Mikrotechnik GmbH	2021/05/08	1,850,000.00 欧元	光刻机

## 7.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新增的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商品名称	合同期限
1	成都路维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掩膜版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2	成都路维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掩膜版	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3	成都路维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掩膜版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4	成都路维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掩膜版	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 8.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1	路维科技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1/05/15	10,950,000.00 元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洁净及消防安装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

### **（三）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为深圳华瀚管道投资有限公司的押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双流机场海关的保证金、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押金等，大额的其他应付款为迈康尼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设备维护费、南山区人才安居住房补贴款、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物流费、应付电子科技大学补贴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目前也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无新增修改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并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补充披露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新清新增担任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吕振群自 2021 年 4 月至今任路维科技技术研发部主管。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0706），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规定，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料并获得受理。

2.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路

维、路维科技适用 15% 所得税税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成都路维、路维科技出口货物享受零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批文、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10 万元以上）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	相关依据	金额（元）
1	成都路维	高精度 G8.5 灰阶掩膜版研发项目	川科资（2020）37 号	1,400,000.00
2	发行人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8204 号	354,000.00
3	成都路维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成商务发（2020）160 号	348,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环境保护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三个厂区（成都高新区、深圳南山区、深圳宝安区）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	0.00	97.00	196.00	440.00
环保费用支出	30.60	93.82	90.72	36.70
<b>合计</b>	<b>30.60</b>	<b>190.82</b>	<b>286.72</b>	<b>476.70</b>

注：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染物委外处理及聘请专业环评机构等费用。

####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1）排污登记/排污许可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排污登记、排污许可情况无新增变化。

##### （2）委外处理危险废物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都路维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协议编号：192866）仍在合同有效期内。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深废协议[2003-2020]号）仍在合同有效期内。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新签订了《合作处理工业清洗液协议书》（深绿绿达协（南山）2021-04 号），双方约定由发行人

委托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发行人产生的清洗液，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7月31日至2022年7月30日。

经核查，2021年9月23日，成都路维与四川金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协议编号：JA-2021-049），双方约定由成都路维委托四川金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成都路维产生的废酸液，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

经核查，2021年9月23日，路维科技与四川金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协议编号：JA-2021-050），双方约定由路维科技委托四川金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路维科技产生的废酸液，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新增变化。

### 3. 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无新增变化。

###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无新增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环境保护相关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无新增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297 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为 1 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部门分别出具的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职工社会保障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2021年1-9月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等资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	----	------	------	------	------

2021/ 09/30	养老保险	297	290	7	未缴纳 13 人：6 人入职时间短无法及时缴纳社保；2 名香港路维员工在境外缴纳社保；1 名台湾籍员工不愿意在境内缴纳社保；退休返聘 1 人无需缴纳社保；3 名韩国人员无需缴纳养老保险。  已离职仍缴纳 6 人：6 人当月已缴社保后离职。
	工伤保险		293	4	未缴纳 10 人：6 人入职时间短无法及时缴纳社保；2 名香港路维员工在境外缴纳社保；1 名台湾籍员工不愿意在境内缴纳社保；退休返聘 1 人无需缴纳社保。  已离职仍缴纳 6 人：6 人当月已缴社保后离职。
	失业保险		293	4	
	生育保险		293	4	
	医疗保险		293	4	
	住房公积金		291	6	未缴纳 12 人：6 人入职时间短无法及时缴纳公积金；2 名香港路维员工无需在内地缴纳公积金；3 名韩国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1 名台湾籍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  已离职仍缴纳 6 人：6 人当月已缴公积金后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有：①员工正常入职离职情况与每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时间存在时间差异；②香港路维员工要求在境外缴纳社会保险；③台湾籍员工不愿意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当月入职无法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会在下期及时进行缴纳；香港路维为员工在境外缴纳社会保险；1 名台湾籍员工不愿意在境内购买社会保险，由该员工出具自愿放弃在境内购买社会保险的承诺，并由公司为其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及在境外缴纳社会保险。

## 2. 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管社会保险的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管住房公积金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所出具的承诺依然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缴存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

告》、香港律师就香港路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1 宗发行人已了结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兴森科技 2 宗已了结的行政处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武兵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黄亚平      杨健      郑可欣  
黄亚平                      杨健                      郑可欣

单位负责人（签字）：韩德晶  
韩德晶

